

復審人 陳宏一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292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犯販賣、施用毒品、竊盜、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前有撤銷假釋紀錄，顯見未能珍惜國家所給予之機會，需加強法治觀念並評估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292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服刑是自行到案，在監期間表現良好，未曾違規，且有多次加分紀錄及獎狀，另考取園藝證照；為低收入戶，家中雙親已年邁，母親罹患失智症，無法自理生活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213 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88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多次販賣及施用毒品，另竊取他人財物及變造車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有毒品、竊盜等罪前科及 1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販賣、施用毒品、竊盜、偽造文書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次服刑是自行到案，在監期間表現良好，未曾違規，且有多次加分紀錄及獎狀，另考取園藝證照」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另訴稱「為低收入戶，家中雙親已年邁，母親罹患失智症，無法自理生活」等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